

英德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桥头镇宅基地批准书及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撤销决定书

陈文养:

2022年1月6日,英德市桥头镇人民政府向陈文养(男,身份证号码4402*****236)核发农宅字4418811052022008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字第桥头〔2022〕002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陈文养在桥头镇板甫围楼组建房用地97.2平方米,土地坐落在桥头镇板甫围楼村,土地权属为集体,四至为东至公路、南至公路、西至陈文志家、北至自家围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经审查,陈文养不具备农村村民资格申请农村宅基地建房,经研究,现决定:

撤销陈文养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宅字4418811052022008号)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桥头〔2022〕002号)。

如你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宅字号 4418811052022008）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桥头〔2022〕002 号）交回我单位注销。本决定书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以确保相关权益人的知情权；本决定书的撤销情况将被记录在案，以备后续查询和参考。

特此决定。

英德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9 日

